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21〕147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文件精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决定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下简称“马兰花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

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倍增效应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扩大开展创业培训机构规模，全省组织开展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不低于 200 家。培育一支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年培训创业培训师资不低于 300 人，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资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每年组织开展创业培训人数不低于 10 万人次。

三、工作措施

（一）扩大创业培训群体范围。创业培训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高校学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补贴对象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针对劳动者不同创业阶段，分别开展“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创办你的企业”（SYB）、“改善你的企业”（IYB）、“扩大你的企业”（EYB）和网络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旨在让劳动者具备互联网思维，了解网络创业的原理

和创业流程，熟悉各种网络创业平台的运作模式）等培训课程。完善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积极采取小班互动式教学，辅以创业实训、观摩游学、创业指导等。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试点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模式，线上课时长不高于总课时的30%。针对有创业动机、缺乏现实可行的企业想法的劳动者组织开展GYB培训。GYB课程每班不超过40人、不少于24课时（每课时45分钟），补贴标准为300元/人。针对有创业动机、有初步企业想法或具体可行项目或创办企业6个月内（创办企业时间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下同）的劳动者组织开展SYB培训；针对创办企业6个月及以上有改善企业意愿的劳动者组织开展IYB培训。SYB和IYB课程每班不超过30人、不少于56课时，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针对有强烈增长欲望、希望打破企业发展瓶颈，企业雇员在10人—200人，具备增长实力和基础，掌握基本的企业管理知识的劳动者组织开展EYB培训。EYB课程每班不超过25人、不少于48课时且应提供至少2个月的后续跟踪指导，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针对具备计算机和网络基础知识及操作能力，有创业动机、有依托互联网创业的具体可行的项目或希望已经创办的企业互联网化的劳动者组织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网络创业课程每班不超过30人、不少于56课时，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其中包括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费用）。创业培训补贴同一课程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每自然年度只能享受一次。

（三）加强创业培训资源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各类职业院校、高校、创业孵化基地等开展

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机构管理，指导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创业培训，强化培训效果评估和培训后续服务。选择适用于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课程和教材，构建创业培训课程库和案例库。加强网络创业培训技术平台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和后续服务等功能建设，可引进或开发适用于网络创业培训教学的管理服务平台，平台需具备基础教学和监督管理功能，并与“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提高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讲师大赛等活动，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培训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创业培训工作需要，探索市场化师资培训模式，扩大师资规模。持续组织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以赛促培训，以赛促交流，以赛促提高。

（五）严格创业培训监管。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创业培训使用“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

（六）强化创业培训后续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资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发挥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学院、培训机构、创业指导工作室等功能和作用，为参加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企业咨询等后续服务。

（七）推动创业培训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对农村地区、脱贫地区的创业培训指导。结合乡村创业特点和劳动者培训需求，开

展针对性创业培训。挖掘宣传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培训师资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事迹，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马兰花计划”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导管理，高质量推进“马兰花计划”。

（二）加大资金保障。“马兰花计划”所需培训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合理统筹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加大教学资源开发、线上创业培训平台建设、师资培训、讲师大赛等工作力度，并给予资金支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保障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开展“马兰花计划”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创业培训的典型经验，营造开展创业培训的浓厚氛围，激发创业热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